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50 号

昆明盾正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2019-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给予你单位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炜、贾文军 联系电话：0871-63924287

联系地址：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办公楼4楼414室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6年7月20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2026〕352 号

昆明百家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2019-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给予你单位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炜、贾文军 联系电话：0871-63924287

联系地址：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办公楼4楼414室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6年7月20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46 号

昆明晟鑫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2019-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给予你单位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炜、贾文军 联系电话：0871-63924287

联系地址：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办公楼4楼414室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6年7月20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51 号

昆明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2018-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给予你单位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炜、贾文军 联系电话：0871-63924287

联系地址：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办公楼4楼414室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6年7月20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47 号

云南鼎佰灏烘焙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2019-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给予你单位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炜、贾文军 联系电话：0871-63924287

联系地址：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办公楼4楼414室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6年7月20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49 号

云南航程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2019-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给予你单位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炜、贾文军 联系电话：0871-63924287

联系地址：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办公楼4楼414室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6年7月20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48 号

云南融和达烨实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2018-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给予你单位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炜、贾文军 联系电话：0871-63924287

联系地址：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办公楼4楼414室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6年7月20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14 号

云南亿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当事人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8—2024 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5 月 27 日又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 2018-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

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康华、富新胜 联系电话： 67155315

联系地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矣六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18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24 号

云南怀洋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4月11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9—2024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19-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富新胜、康华 联系电话：6715315

联系地址：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矣六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18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